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李翺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成員
劉卓奇先生

成員
黃和平先生

義務精算師
江繼祖先生

成員
黎婉薇小姐

成員
陳學風先生

Dr Larry WILLMORE
Research Schola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Laxenburg, Austria

Mr Michael LITTLEWOOD
Co-director
Retirement Policy &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1903/10-11(01)、CB(2)2350/10-11(01)、CB(2)2511/10-11(01)至(02)、CB(2)367/11-12(01)及CB(2)441/11-12(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下稱"聯席")就其倡議的全民退休金計劃表達意見。有關建議的重點臚列如下——

- (a) 所有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有資格每月領取3,000元，無需通過資產入息審查；
- (b) 該計劃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僱主和僱員均須把現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50%(即僱員每月入息的2.5%)注入擬議計劃，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入息低於6,500元的僱員，則無需向擬議計劃作出供款。擬議計劃實施後，僱主和僱員雙方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均會相應地減少。至於政府的供款，政府會把用作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及高齡津貼的經常開支轉入擬議計劃。此外，政府須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作為該計劃的啟動基金；及
- (c) 除就強積金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提出上述優化措施外，聯席亦建議，對於年度利潤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增加其利得稅1.9%，所得稅收將會用作擬議計劃的經常性注資。

3. 委員關注海外各地在實施無需供款的"隨收隨付"退休金計劃方面的經驗和教訓，認為可資借鑒，為香港設計一套既可行又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

障制度。聯席回應時表示，全民共享和無需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對於紓緩老年貧窮問題至關重要；這有助避免長者被社會標籤為依賴社會福利，同時為防止濫用公共資源而用於維持資產入息審查及監控機制的行政費用，亦得以盡量減低。

4. 對於設立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三級制養老金計劃的建議，聯席表示，依其之見，稅收是一種在貧富兩者之間重新分配財富的較公平方式。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視乎另一社區組織／政治團體是否準備就緒，以介紹其倡議的退休保障模式，小組委員會暫定於2011年12月19日舉行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又定於2012年1月1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簡介其倡議的退休保障模式。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221 - 000720	主席	致序辭	
000721 - 001441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主席	陳述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367/11-12(01)號文件]的"全民養老金"方案，並播放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001442 - 002519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主席	介紹在全民退休金和全民最低退休金方面的海外經驗，詳情載於Dr Larry WILLMORE提供的文件："Universal pensions and universal minimum pensions: Mexico City, Chile and Norway"[立法會CB(2)441/11-12(01)號文件]。	
002520 - 003343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主席 政府當局	介紹新西蘭實施的國家退休金，詳情載於Mr Michael LITTLEWOOD提供的文件："A salutary comparison: state pensions in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立法會CB(2)441/11-12(02)號文件]。	
003344 - 004240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本港長者的貧窮率偏高；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料，該比率在2010年上半年為33.9%，而在新西蘭只是2%；他認同團體的意見，認為實施全民共享和無需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對於紓緩老年貧窮問題至關重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央政策組就本港退休保障制度所作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下的三根支柱能夠互相補足，現在和將來也會起這樣的作用。特別是社會保障制度會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包括貧困長者)提供最後安全網，幫助他們應付基本和特別的需要。</p>	

004241 - 004627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老年貧窮的定義及本港貧困長者的人數。	
004628 - 004945	李卓人議員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在回應李卓人議員有關新西蘭國家退休金融資方法的查詢時表示，"新西蘭退休金基金"(New Zealand Superannuation Fund)於2001年設立，旨在為未來的退休金支出作儲備，為國家退休金作出約20%至25%的供款；該基金屬預籌積累式，而新西蘭的國家退休金(New Zealand Superannuation)則主要是"隨收隨付"的，並以稅收資助。	
004946 - 005804	譚耀宗議員 主席	譚耀宗議員認為，單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累算權益，無法確保長者在退休後可享財政穩健的生活；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一系列退休保障建議，廣泛諮詢公眾。 譚耀宗議員關注僱主和僱員是否願意把現行強積金供款的50%注入擬議計劃，從而達致在貧富兩者之間重新分配財富的目標。	
005805 - 010837	梁家傑議員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對於梁家傑議員查詢海外實施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退休金計劃的經驗，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回應時闡釋為何全民退休金計劃是最有效紓減貧困的方法。	
010838 - 012812	李卓人議員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對於李卓人議員有關智利在1981年從"隨收隨付"的公共退休金制度轉變為完全預籌積累式、私人管理的退休金制度的查詢，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回應時表示，因其供款水平相對較低，而且行政成本高昂，並設有以稅收資助而獲政府保證的最低退休金，所以當局在2008年推行"基本互助退休金"(Basic Solidarity Pension)，為40%的最貧窮人口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最低程度權益。	
012813 - 013551	譚耀宗議員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譚耀宗議員解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倡議無需供款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的理據。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表示，與資產入息審查相比，徵稅是在貧富兩者之間重新分配財富的較公平方法。	
013552 - 015223	梁耀忠議員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政府當局	對於梁耀忠議員詢問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會否對政府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回應時分享12個海外地方(例如新西蘭和墨西哥城)在實施全民退休金制度方面的成功經驗。 討論墨西哥城的全民退休金制度。	
015224 - 015724	梁家傑議員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對於梁家傑議員查詢成功和可持續的全民退休金制度的基本要素，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回應時表示，鑒於不同經濟體系對全民退休金制度有其獨特政策，未必可把某個地方的制度套用於另一個地方，並期望有關制度亦可有效地運作。	
015725 - 02002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提出，紓緩老年貧窮的一個方法是把高齡津貼的金額由目前1,030元這水平提升至3,500元。	
020027 - 020153	主席	主席關注到，強積金制度何時才能發展成熟，足以支持長者退休後的經濟需要；以及按聯席推算，到了2060年，用於老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社會保障援助的公共開支將會激增至1,940億元，此推算是否準確。關於強積金制度，政府當局答應，可提供按一套假設推算的個人成員強積金累算權益。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154 - 020229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